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上午在广州市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中心 A 座二十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7 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海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古苑钦、庄景东、王兵、颜雨青、汪锋合计持有的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姚兴亮持有的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 10%的股权，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刘珩持有的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陶炜、孟令晖、陕西省航空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陕西国海景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长城嘉信新三板投资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陕西西商创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柴朝明合计持有的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3.12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广州无线电集团、中航期货定增 1 号资产管理

计划、威海南海保利科技防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智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7,58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申报文件的要求，中介机构依据公司及交易标的最新财务情况将交易标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批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出具的有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关联董事杨海洲、黄跃珍、白子午、杨文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余青松、李非、李进一、万良勇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材料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498 号）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进行了补充，并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关联董事杨海洲、黄跃珍、白子午、杨文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余青松、李非、李进一、万良勇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